

2022 年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司法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2 司法局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司法局概况

一、司法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四）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五）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局机关、派出机构和二级机构的司法行政工作。

（八）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

（九）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综合性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十）负责区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法律事务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清理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受区政府委托代理区政府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承办区政府决定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司法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司法局部门预算为一级预算单位其中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司法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政治处（党建办）、法治宣传科、基层法务科、社区矫正科、法律事务指导管理

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法制科的预算。

发局所属单位预算包括：郑州市二七区司法局基层司法所、郑州市二七区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司法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1463.3 万元，支出总计 1463.3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52.91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2021 年收编司法所人员增加工资增加；支出增加 352.91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2021 年收编司法所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146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6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146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9.4 万元，占 86%；项目支出 203.9 万元，占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46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52.91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2021 年收编司法所人员增加工资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63.3 万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9.4 万元，占 86%；项目支出 203.9 万元，占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53.2 万元，占 91%；公用经费支出 106.2 万元，占 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司法局 2022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1259.4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司法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司法局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司法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司法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4 项，主要是：2022 年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 24 万元、2022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 46 万元、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

经费（2021提前下达）7万元等、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2021提前下达）18万元。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将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22 年司法局部门预算表